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鑫丰利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性质

《爱心人寿鑫丰利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万能型两全保险。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保单账户，单独确定保单账户的结算利率、风险保险费 and 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利益直接与保单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

二、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收取时间在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一般可以根据投保人需求灵活调整。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保单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三、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含）。

四、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的金额，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对应系数给付身故保险金。

对应系数：当到达年龄不满 18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00%；当到达年龄为 18-40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60%；当到达年龄为 41-60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40%；当到达年龄为 61 周岁及以上时，对应系数为 120%。

到达年龄 = 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的保单年度 - 1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需要用钱，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以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80%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如果投保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投保人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九、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再进行累积。

十、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本公司将在收到投保人的恢复效力申请后的 30 日内给予投保人明确答复。本公司同意恢复效力的，在投保人补交保险单所欠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十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0%；
- (3)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投保人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投保人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后，将在 30 日内向投保人给付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在给付前需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部分领取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账户相关内容】

一、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的权益，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时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单账户同时终止。

二、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会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投保人保单账户的具体情况。

【费用相关内容】

本公司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一、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将剩余部分计入保单账户。

对于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1%；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1%。

二、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生效日及生效日后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投保人的保单账户中按当月实际天数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和风险保额及其他因素确定。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若有未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的同时扣除未收取部分。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保单账户结算相关内容】

一、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二、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三、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累积。保单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本公司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保单账户。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四、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8099%。

【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内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内，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

本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退保手续费 比例	5%	4%	3%	2%	1%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附表：爱心人寿鑫丰利两全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表

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女

保险期间：5 年

趸交保险费：100,000 元

追加保险费：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0

交费方式：趸交

部分领取：未申请

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初保费	追加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0	100,000	0	100,000	1,000	99,000	0	17	17	17	163,124	165,499	167,875	101,952	103,437	104,922	96,855	98,265	99,676	0	0	0
2	31	0	0	100,000	0	0	0	19	19	20	167,986	172,914	177,914	104,991	108,072	111,196	100,792	103,749	106,749	0	0	0
3	32	0	0	100,000	0	0	0	21	22	23	172,990	180,659	188,551	108,119	112,912	117,844	104,875	109,524	114,309	0	0	0
4	33	0	0	100,000	0	0	0	23	24	25	178,142	188,748	199,820	111,338	117,967	124,888	109,112	115,608	122,390	0	0	0
5	34	0	0	100,000	0	0	0	26	28	29	183,443	197,195	211,760	114,652	123,247	132,350	113,505	122,014	131,027	114,652	123,247	132,350

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男

保险期间：5 年

趸交保险费：100,000 元

追加保险费：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40

交费方式：趸交

部分领取：未申请

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初保费	追加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0	100,000	0	100,000	1,000	99,000	0	37	37	37	163,090	165,465	167,841	101,931	103,416	104,900	96,835	98,245	99,655	0	0	0
2	41	0	0	100,000	0	0	0	28	29	29	146,945	151,256	155,629	104,960	108,040	111,164	100,762	103,718	106,717	0	0	0
3	42	0	0	100,000	0	0	0	31	32	33	151,308	158,015	164,917	108,077	112,868	117,798	104,834	109,482	114,264	0	0	0
4	43	0	0	100,000	0	0	0	35	37	39	155,796	165,071	174,755	111,283	117,908	124,825	109,057	115,550	122,329	0	0	0
5	44	0	0	100,000	0	0	0	40	42	44	160,412	172,438	185,174	114,580	123,170	132,267	113,434	121,938	130,945	114,580	123,170	132,267

风险提示:

- 1、本示例演示中的假定结算利率为:3%（低），4.5%（中），6.0%（高）。
- 2、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